

#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规章制度

## 中心规章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社工服务中心的管理与服务，加强组织效能、提升专业素质，保证服务质量、实现中心目标，制定本规章制度。

第二条 利辛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利辛县星火社工。

第三条 中心的建立目的在于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专业的社会工作，提供从社会资源、政策、思想、技术、人际关系等方面的服务。

第四条 在服务利益的目标下，本规章立足于法律法规，建立严格的管理规范。中心的职工要在遵循各项职业道德的基础上，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中心的形象和利益。

### 第二章 职责和结构

第五条 中心的主要职责为开展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为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支持社区发展，增强居民创造力和参与性；
- （二）面向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支持和服务；
- （三）深入社区，了解社区需求和诉求；
- （四）参与社区治理，提高社区居民参与感和满意度。

第六条 中心由理事会、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组成。

（一）理事会：负责中心的决策和运营。

（二）管理团队：由中心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具体的管理工作和专业业务的协调。

（三）服务团队：由中心社工专业人员组成，负责提供社群服务和社会支持。

第七条 中心的运营模式分为自主或委托，自主模式下中心享有独立管理权，委托模式下中心受资助方或组织的战略规划指导和专业指导，需遵守相关规定。

###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八条 中心职工应遵守相关道德和规则，落实服务职责、维护本中心诚信形象和商誉，尊重弱势群体的权益与尊严，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得发生虐待、骗钱、谋利等不良行为。

第九条 中心需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并落实岗位职责、工作计划、操作规程等制度，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和职工价值观。招聘应采取公正、公开、公平的程序，综合测试、面试、考核等方式择优录用。

第十条 中心主动提供职工培训机会，加强专业技能和业务素养的提升，为职工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培训资源。

第十一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职工除了需要遵循本规章制度外，还需要遵守《社会工作者职业道德规范》及其他相关珍爰。违反规定的职工将受到处理，情节轻重视情酌情。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工作，应该践行“面向社区、面向群众、发挥专长、提供服务”的宗旨，深度联系社区群体，维护社区稳定和谐，提升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

第十三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应该根据中心的业务工作需要，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细则，确定职责分工和工作目标，确保工作的开展具备可行性和实效性。

第十四条 中心应该注意做好文化、心理和生活上的疏导工作，宣传科学知识，防范社会不良情况。

第十五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要依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档案，如群体档案、个案档案、服务档案等，以供日后工作需要及时调阅和利用。

第十六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开展工作时，要高度重视保密工作，遵循保密规定和职业道德要求，不公开涉及个人、家庭和社区的隐私信息。

#### 第五章 资源、财务和监督

第十七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要注重资源整合和创新，充分发挥社区和社会群体综合优势，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化。在开展工作中，需要合理利用社会资源，避免重复建设，使资源配置更加平衡、优化、合理。

第十八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应该按照财务监管要求，规范经费使用和管理，会计单位负责保障经费使用情况的清晰、公正、透明。具体制度需要参考社会组织法等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应该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转变思维方式为以他人利益为主，整顿行业的不规范行为和不良风气，让整个社会工作行业规范起来。

第二十条 利辛县星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应接受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主动提供相关信息，接受监督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估、业务检查和提高工作质量。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章制度由本中心管理团队根据实际情况与需要，根据当地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工作实践经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章制度从制定之日起正式施行，如有修改，应由管理团队讨论并具体出台。

第二十三条 本规章制度与工作制度并无先后关系，应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

第二十四条 本规章制度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应以实践需要及时处理。